

財政部印刷廠財物變賣契約

財政部印刷廠（下稱本廠或出賣人）為標售廢熱感（鋁）版予得標廠商（下稱廠商或買受人），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約定如下：

第一條 標售物：廢熱感（鋁）版：約 8,000 公斤。（採實重實算）。

第二條 履約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1 段 288 號。

第三條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 21 日曆天。所稱日曆天，指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工作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載上班日。

第四條 履約規定：

（一）履約保證金：

1.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逕轉履約保證金。
2.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繳足決標價金；廠商應繳之決標價金為「決標單價(未稅)*預估數量(8,000 公斤)」。
3. 逾期未繳足本案決標價金者，本廠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解除契約。
4. 履約保證金自契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退還廠商。
5. 履約保證金得充抵本契約所生罰款。

（二）廠商應於繳足決標價金後 5 個工作日內至本廠載運「廢熱感（鋁）版」，如逾期 2 個工作日不到廠載運者，按逾期之日曆天日數，每日依契約標售總額 1%(不足一元以四捨五入)計罰逾期違約金。如累積逾期達 7 個日曆天以上者，本廠得解除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逕洽其他廠商辦理，其中因此所造成之損失(如委由其他廠商標售之差額)，由廠商負責賠償。

（三）廠商執行載運「廢熱感（鋁）版」時，應事前為相關之整理、裝載、搬運、處置、職業安全注意及其他防護措施，並應負責防止載運(包含卸貨、處置)過程所生一切危害。

（四）過磅程序：

1. 空車過磅之重量：

廠商欲使用裝載廢熱感（鋁）版之車輛，除應事前通知本廠該裝載期日外，應經由本廠派員陪同下，完成空車過磅後，使得由該車輛至本廠裝載廢熱感（鋁）版；前述空車過磅之地磅處所，由本廠指定之。

2. 實物過磅之重量：

前日車輛裝載廢熱感（鋁）版完畢後，應即通知本廠派員至本廠指定之地磅處所完成過磅，其中所生過磅、搬運、雇工或相關一切費用等，應由廠商自行負擔。

3. 上述所生地磅磅單或相當文件，雙方人員應共同於地磅磅單上簽名或蓋章。

（五）價金計算：

1. 廠商應於本案履約期限內依「本案廢熱感（鋁）版之實際重量」乘

以「決標單價(未稅)」後之金額繳足本廠應得價金；營業稅5%部分，應由廠商負擔。所稱廢熱感(鋁)版之實際重量，指「實物過磅之重量」扣除「空車過磅之重量」所得之重量。

2. 前日本廠應得價金，廠商不得以履約保證金移轉支付，廠商應於載運廢熱感(鋁)版完成過磅後5個工作日內補繳其差額；如有溢繳部分，本廠應就溢繳部分扣除該電匯費新臺幣(下同)30元後無息退款，若溢繳金額小於30元者，本廠將不予退款。
 3. 廠商逾期未繳足本廠應得價金者，按逾期之日曆天日數，每日依契約標售總額1%(不足一元以四捨五入)計罰逾期違約金。如逾期達7個日曆天以上者，本廠得解除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於本廠，並逕洽其他廠商辦理，其中因此所造成之損失(如委由其他廠商標售之差額)，由廠商負責賠償。
 4. 解除契約後，本廠將循法律途徑請求賠償。
- (六) 廠商得至本廠處理其事務時間，為本廠上班時間8時至12時整及13時至17時整。
- (七) 得標廠商於本廠載運標售物應確實依據本案「財政部印刷廠承攬規定」(附件1)、「財政部印刷廠承攬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2)及「財政部印刷廠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承諾書」(附件3)等事項辦理，不得以未簽認或未閱讀等為事後抗辯。
- (八) 所稱沒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計罰逾期違約金，係屬懲罰性違約金之性質。

第五條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第六條 本契約一式2份，正本機關與廠商各執一份，並由雙方依規定貼用印花稅，副本2份由機關執用。

第七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財政部印刷廠

代表人：王 國 龍

地 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1段288號。

統一編號：57206903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投標廠商地址：

投標廠商統一編號：

投標廠商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

財政部印刷廠承攬規定

1. 本承攬商除應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附屬法規外，並須遵守「承攬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之內容，及對其僱用人員之工作安全衛生事項，應參照本廠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
2. 承攬商對其僱用人員之安全負完全責任，並為其僱用工作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如有毀損本廠設施使本廠人員傷亡情事，承攬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3. 承攬商於本轄區內，或指定工作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必須立即向本廠職安單位報告並於 8 小時內向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報備：
 - ①發生死亡災害。
 - ②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③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④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其他一般事故及火警等，也應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向本廠職安單位報告，並接受調查。
4.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對僱用之勞工自行實施健康檢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消防訓練、環境管理，並存檔備查。
5. 承攬商於本廠發生重大災變時，得應本廠之要求，參與災變搶救工作。
6. 承攬商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
7. 承攬商不得僱用未滿十六歲之人從事工作。
8. 承攬商作業人員如發現火警或環境污染事件時，應立即通知現場單位及管理、值班主管或總務單位，並請求協助處理；現場從事易發生火災之工程，應準備滅火器材。
9. 承攬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與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每日巡視工作場所，發現不安全動作、環境應立即自行改善；如須支援，可通知管理單位。
10. 承攬人經本廠告知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法令及本廠相關規定後，應負責轉知並約束所有工作人員遵照，承攬商就其承攬工作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亦有責任將本廠之一切規定告知再承攬商。
11. 承攬期間所產生的廢棄物應依據法令規定辦理，因承攬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應由承攬商委託具合格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資格之公司處理。
12. 承攬商不得任意傾倒、傾洩廢液或廢棄物至本廠排水系統、地面或水體。
13. 承攬商於作業過程中應盡量避免產生噪音、振動及粉塵，如無法避免則對作業人員及附近環境採行有效防護措施。
14. 安全疑難問題隨時通知該單位主管或管理、經辦或總務單位人員。
15. 本廠經辦人員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負有指導、協調、糾正之權責，承攬商不得拒絕並應立即改善。
16. 承攬商於承攬期間，因不遵守相關規定導致本廠遭受罰款、停工或其他處分，承攬商須負賠償責任。

財政部印刷廠承攬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

一、緣由：依據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本法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二、危害因素告知

注意事項	施工環境或方式	潛在危害因素	應備安全措施
1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作業	缺氧 可燃性氣體	1. 機械通風 2. 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 3. 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 4. 每 2 小時測定(O ₂ /可燃性氣體濃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電焊、氬焊、氣焊	灼傷 燃燒、火災 爆炸、輻射危害	1. 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皮手套等) 2. 備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3. 遮火圍幕。 4. 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備電擊防止裝置。 5. 鋼瓶直立固定。 6. 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 7. 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墜落 施工架倒塌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安全帶、索、安全帽、良好梯子)，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及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且不得單獨作業。 2. 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 3. 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 4.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5. 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不得施工。 6. 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
4 <input type="checkbox"/>	吊裝作業	翻倒 吊桿彎曲 荷件掉落 觸電	1. 作業時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荷重 3 噸以上)【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證照並附影本備查。 2. 捆綁索檢點。 3. 高壓線防護派人監視。 4.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5.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6.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7. 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5□	電氣作業	感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漏電斷路器。 2. 電線架高。 3. 禁經潮溼地。 4. 須有漏電裝置檢測。
6□	堆高機作業	翻倒 滾落 碰撞 被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堆高機操作人員需取得堆高機操作證照後，始得於本廠駕駛堆高機。 2. 操作堆高機時，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且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 3. 堆高機在廠區負荷情況下行駛速限每小時 10 公里以下；無負載行駛速限為每小時 20 公里以下。
7□	裝卸作業	翻倒 滾落 碰撞 被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業無關人員禁止進入裝卸場所，以免被撞。 2、堆置物品不可過高，以免物品翻落被壓。
8□	合梯作業	翻倒、墜落 倒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梯之兩梯腳間應採用堅固之繫材扣牢，並應有踏板寬度在 5 公分以上之安全梯面。 2、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3、使用合梯作業，合梯之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 4、不得使用合梯作為上下設備。 5、嚴禁利用合梯兩梯腳開合方式從事橫向移動。 6、一人於合梯上從事作業時，建議另一人於梯旁監護及協助，增加施工作業安全性，避免合梯傾倒或人員墜落。 7、合梯作業時勞工應以跨坐頂板作業為原則，絕不可站於頂板上作業。
9□	其他作業		

三、被告知人（得標廠商）：

工作場所負責人（得標廠商）：



作業勞工：

財政部印刷廠

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承諾書

1. 目的：為加強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維護各種工程、作業承攬商工作人員與設施之安全與環境之保護。
2. 範圍：本廠領域。
3. 權責：本計畫由勞工安全衛生室訂定，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執行。
4. 定義：承攬商係指供應本廠各項勞務工作者。
5. 流程圖：無
6. 作業內容：
 - 6.1 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規定
 - 6.1.1 承攬商除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環保法令」及有關附屬法規外，且須遵守本辦法及本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環境管理相關規定。
 - 6.1.2 各承攬商與本廠間之契約成立後或在各契約所含各分項工程，作業委辦後，在開始工作之前，業務主辦單位應通知承攬商負責人應到本廠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承諾書」；如發包之工程屬危險性工程，應召開「工作安全會議」，在未完成承諾書之簽訂手續，或在未召開「使用工作安全及環境管理會議」之前，不得開工。工作安全及環境管理記錄使用「工作安全及環境管理會議記錄表」。
 - 6.1.3 得標後本廠發包單位應將本辦法交由承攬商辦理，並列入合約內容，責其遵守。
 - 6.1.4 承攬商就其承攬工作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亦有責任將本規則之一切規定告知再承攬商。
 - 6.1.5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份負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所訂「雇主」之責任。承攬商對所僱用之人員均須投保"勞工保險"，如有工作意外傷亡，應負全部職業災害賠償責任。
 - 6.1.6 承攬商員工發生意外傷害，應由傷者所屬承攬商負責送醫治療，必要時可請求本廠協助。
 - 6.2 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之監督
 - 6.2.1 作業期間，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值班主管或指定負責人員須至作業現場巡查，督促工作安全及環境整潔，並且與本廠勞工安全衛生室保持密切連繫。
 - 6.2.2 本廠領班或其他單位人員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負有指導、協調、糾正之權責，承攬商不得拒絕。必要時將以「改善通知書」，提出警告糾正，要求承攬商立即改善。
 - 6.2.3 承攬商接到上項改善通知書後未能改正或藉故推諉，本廠得令其立即停止工作，俟改善後再復工，延遲之工期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6.2.4 違反本廠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依情節輕重，可處以（二千～一萬元）之罰款，於契約款中扣除。

6.3 賠償

- 6.3.1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因不遵守安全衛生規定或工作疏忽引起災變事故時，承攬商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 6.3.2 承攬商在作業時其所屬工作人員，如有毀損本廠之設施或使本廠人員傷亡，承攬商負連帶賠償責任。
- 6.3.3 承攬商於承攬期間，因不遵守本規定或改善通知書導致本廠遭受罰款、停工，承攬商須負賠償責任。

6.4 安全衛生管理

- 6.4.1 本廠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或二個以上之承攬商分別出資共同承攬本廠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負責人，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防止職業災害責任，以及履行本辦法之一切義務。為防止職業災害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A、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B、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C、工作場所之巡視。
- D、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E、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事項。

本廠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負前項本廠之責任。

- 6.4.2 承攬商不得僱用未滿十六歲之人從事本廠工程。

- 6.4.3 承攬商不得僱用女工或妊娠、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A、坑內、涵洞、壓力容器、塔槽內部工作。
- B、從事觸媒、溴化氫、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C、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D、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E、散布有害輻射線場所之工作。
- F、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6.4.4 承攬商不得使妊娠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A、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B、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C、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D、橡膠合成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 E、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工作。

以上各款之工作於產後滿六個月之女工，經檢附醫生證明無礙健康之文件，向雇主提出申請自願從事工作者不適用。

6.5 環境清潔衛生及管理

- 6.5.1 承攬商作業區域環境與安全衛生事項，概由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員及其指定負責人監督維持。
- 6.5.2 每日下班前應將工作區域做好環境清理工作。
- 6.5.3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產生的一般垃圾應依據本廠垃圾分類規定處理之，但因承攬工作所產生的廢棄物，如包裝材、廢棄建材等應由承攬商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委託具合格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資格之單位處理，本項清理記錄應送至本廠核備。
- 6.5.4 承攬商不得任意傾倒洩露廢液及廢棄物至排水系統、地面或水體。
- 6.5.5 承攬商於作業過程中應盡量避免產生噪音、振動及粉塵，如無法避免，則對作業人員及附近環境採行有效防護措施。

6.6 緊急應變

- 6.6.1 承攬商於本廠發生重大災變時，得應本廠之要求，參與災變搶救工作。
- 6.6.2 承攬人員如發現火警或環境污染事件時，應立即通知現場單位、值班主管或勞工安全衛生室，並協助處理。
- 6.6.3 如前述災變係因承攬商所致，承攬商應負責災後清理環境的工作、費用及賠償。如受法令強制要求者，承攬商則應另負責環境重建及監控工作與費用。
- 6.6.4 承攬商應配合本廠進行緊急應變演練。

6.7 教育訓練

- 6.7.1 承攬商應按法令規定，對僱用之勞工自行實施一般安全衛生訓練及工地施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消防訓練、環境管理，並存檔備查。
- 6.7.2 承攬商勞工對於特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如鍋爐、壓力容器、起重機、堆高機等）應經訓練合格，並取得證照，否則不得操作。
- 6.7.3 承攬商進入本廠工作前，由業務主辦單位告知工作環境、危險因素及需遵守相關安全規定並作成記錄存檔。

6.8 自動檢查

- 6.8.1 本廠依合約規定，提供承攬商作業使用之機器、工具或設施，須經本廠發包單位檢查認可後，並由承攬商指派具有該檢查、測定能力的人員實施檢查與測定後，方可使用。並須配合本廠主管該器具之單位，實施自動檢查。
- 6.8.2 承攬商自備之機器、工具等設備，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應實施自動檢查，本廠或現場主管人員，或工安人員認為不合規定者，得令其停用並移離工作現場。
- 6.8.3 機械或設備所有人，以機械或設備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廠使用者，應負該機械或設備定期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之責。
- 6.8.4 承攬商應遵照本廠承攬工程之規定，自備安全防護具及必要之設施。（非特別規定，本廠不予借供）。

廠商工作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承諾書☆

具承諾書人(得標廠商)：_____

茲在貴廠履約期間，同意遵守貴廠相關承攬規定，接受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指導，並已確切瞭解相關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事項。履約期間，具承諾書人之所有工作人員，均願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及環境規定，倘若有疏誤，因而肇致傷亡或任何意外違反規定之事件發生，具承諾書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 致

財政部印刷廠

具承諾書人：
(得標廠商)

(蓋 章)



負 責 人：

(蓋 章)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存年限：三年